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32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

被告 鑫采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至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鑫采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鑫采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4日邀同被告謝至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元、475,000，共計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4日起至116年4月14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75%機動計算。並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14日按月計付利息，第13個月起於每月14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

01 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3 金。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394,515
0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10 約定書、借據、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11 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第45頁），並有郵政
12 儲金利率表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15 告前揭主張為真。

16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9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0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2 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23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4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5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有明定。經查，依原告
26 提出前揭借款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本院卷第45
27 頁），被告鑫采公司最後清償係於分別於112年8月14日、11
28 2年5月14日繳付本息，其後即未依約清償，是被告鑫采公司
29 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還
30 借款及借款利息之責任，並自還款期限屆至之翌日即分別為
31 112年9月15日、112年6月15日起依約負遲延責任。又被告謝

至勛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鑫采公司連帶負擔返還借款本息、違約金之責任。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借款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家麟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合 計	4,300元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起迄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計算期間起迄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1	18,573元	自112年8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9月15日起至 113年3月14日止	0.217%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	0.434%

(續上頁)

01

2	375,942元	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止	0.217%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434%